

证券代码：830775

证券简称：吉华材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4月26日公司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55号签订借款协议，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约定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

注册地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

注册资本：700,000,000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

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的销售。

控股股东：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伯金

关联关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8.9% 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水平支付利息，并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定价是合理、公允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约定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故本次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